

公告编号：2024-022

证券代码：831588

证券简称：山川秀美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山川秀美
SCXMEE

收购人名称：杜东红、苏仲敏

一致行动人：杜东晖

二零二四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川秀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被收购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报告书	1
收购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2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八节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9
第九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0
第十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1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十二节相关中介机构	24
第十三节有关声明	26
收购人声明	28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0
第十四节备查文件	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山川秀美/被收购人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杜东红、苏仲敏
一致行动人	指	杜东晖
本次收购	指	山川秀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因病逝世，杜永林先生的股份由其妻子苏仲敏女士及女儿杜东红女士继承，苏仲敏女士及女儿杜东红女士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杜永林先生持有的山川秀美股份，与杜东晖先生一起成为山川秀美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非交易过户	指	包括因证券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赠，下同）、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公司合并与分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错误交易产生的证券非交易过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杜东红女士

姓名	杜东红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70129XXXX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达华依云庄园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	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担任银河证券分析员；2004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斑彩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苏仲敏女士

姓名	苏仲敏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440729XXXX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达华依云庄园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	2019年1月至2024年4月，为退休状态；2024年5月至今，担任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收购人与山川秀美之间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杜东红女士直接持有山川秀美 2,940,000 股股份，苏仲敏女士未持有山川秀美股份。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股份公司名称	股份种类	直接控股 数量（股）	间接控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杜东红	山川秀美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	0	3.02%
苏仲敏	山川秀美	人民币普通股	0	0	0.00%

除前述关系外，收购人杜东红为山川秀美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之女，同时，杜东红为山川秀美的股东、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杜东红与公司董事苏仲敏为母女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杜东晖为兄妹关系。

收购人苏仲敏为山川秀美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之妻，同时，苏仲敏为山川秀美的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苏仲敏与公司董事杜东红为母女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杜东晖为母子关系。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杜东晖先生

姓名	杜东晖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3009XXXX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达华依云庄园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	2011年6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执行事务委派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2、一致行动人与山川秀美之间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杜东晖先生持有 3,001,030 股股份，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股份公司名称	股份种类	直接控股数量（股）	间接控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杜东晖	山川秀美	人民币普通股	3,001,030	0	3.08%

除前述关系外，一致行动人杜东晖先生为山川秀美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之子，同时，杜东晖为山川秀美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一致行动人杜东晖与公司董事苏仲敏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杜东红为兄妹关系。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山川秀美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杜东红、苏仲敏，及一致行动人杜东晖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1	5,0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达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01-04-12	1,000	招投标代理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张家口达华售电有限公司	2016-10-21	1,000	供电营业；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涿鹿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6-09-16	3,200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产品研发；农业种植开发；新能源应用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达宏新能源开发（涿鹿）有限公司	2022-06-30	1,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1996-10-17	5,000	监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信息咨询；电力工业建筑安装工程、化学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监理；运行维护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达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3-08-25	1,000	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达华基业小城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1-06-12	1,000	小城镇投资咨询、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1-10	2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现，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怀来北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01-30	5,000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粮食、水果、蔬菜种植、销售；土地整理开发；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5-12-09	3,000	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华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6-11-06	15 万美元	工业智能生产技术及系统开发与应用；信息技术咨询、企业信息管理、工业项目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达华千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14	500	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服务）；企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廊坊中达卓咨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06-19	1,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涿鹿黄帝城遗址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20	4,000	对黄帝城遗址及周边进行文化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保护性开发；餐饮、住宿、洗浴、娱乐、酒店管理运营服务；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牲畜、家畜（禽）养殖、销售；食品销售；水果种植及销售；花木种植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包装及制作。（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16	北京达华国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12	1,000	种植水果、蔬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达华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07-05- 18	100	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广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不含制作、生产、加工项目）；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涿鹿达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08-05- 21	1,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涿鹿幸福农庄生态 农业有限公司	2022-02- 21	900	蔬菜种植；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家畜（禽）养殖、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水果种植及销售；花木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富润信和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00-11- 28	200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北京水牛石婚礼策 划有限公司	2013-08- 27	10	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北京达华颐和置 业有限公司	2014-06- 23	9,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酒店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达华颐和百草 养老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4-12- 25	9,000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张家口达华建国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 16	5,000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中餐、西餐、冷餐）；裱花蛋糕；茶艺服务；KTV 歌舞娱乐服务；温泉、洗浴、足疗、健身、美容美发服务；烟、酒、咖啡及其他饮料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涿鹿圣达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018-07- 02	5,000	景区经营、管理与开发；旅游产品及项目开发与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接待；餐饮娱乐及文化组织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涿鹿黄帝城遗址保 护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 20	4,000	对黄帝城遗址及周边进行文化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保护性开发；餐饮、住宿、洗浴、娱乐、酒店管理运营服务；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牲畜、家畜（禽）养殖、销售；食品销售；水果种植及销售；花木种植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包装及制作。（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27	凌速滑雪（涿鹿） 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 18	500	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户外用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北京达华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2001-05-15	1,000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培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北京达华世纪低碳研究院	2008-12-10	100	低碳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低碳信息咨询；低碳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1-05-15	1,000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培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涿鹿县达华扶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10-24	1.050	农业种植、荒地耕地综合治理整合；光伏、风力发电、沼气、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农业设施租赁；水果种植技术研发、推广；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涿鹿中振六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07	500	土木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06-28	1,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4	达华世纪高技术股份公司	2021-09-10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张家口达华正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01-03	1,000	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与 2024 年 1 月 3 日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24）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1537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杜永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56,322,600 股是被继承人杜永林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的财产系其遗产。其配偶继承人苏仲敏分出夫妻共同资产 50%，剩下 50%作为遗产，由继承人杜东红女士继承。

杜东红女士，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杜永林先生持有的山川秀美股份 28,161,300 股，占总股本的 28.88%。变动后，杜东红女士将直接持有山川秀美股份 31,1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成为山川秀美的控股股东。

苏仲敏女士，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杜永林先生持有的山川秀美股份 28,161,300 股，占总股本的 28.88%。变动后，苏仲敏女士将直接持有山川秀美股份 28,16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

杜东晖先生，持有山川秀美股份 3,001,030 股，占总股本的 3.0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东红持有公众公司 31,101,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1.90%），杜东红女士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苏仲敏持有公众公司 28,161,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8.88%）；杜东晖持有公众公司 3,001,03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8%）；杜东红、苏仲敏、杜东晖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2,263,63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3.86%），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2024年1月3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不幸因病去世，杜永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322,600股，占公司股份的5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24）京中信内民证字第1537号《公证书》，被继承人杜永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56,322,600股是被继承人杜永林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的财产系其遗产。其配偶继承人苏仲敏分出夫妻共同资产50%，剩下50%作为遗产，由继承人杜东红女士继承。

杜东红女士，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杜永林先生持有的山川秀美股份28,161,300股，占总股本的28.88%。变动后，杜东红女士将直接持有山川秀美股份31,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成为山川秀美的控股股东。

苏仲敏女士，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杜永林先生持有的山川秀美股份28,161,300股，占总股本的28.88%。变动后，苏仲敏女士将直接持有山川秀美股份28,1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8%。

杜东晖先生，持有山川秀美股份3,001,030股，占总股本的3.0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东红持有公众公司31,101,3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1.9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苏仲敏持有公众公司28,161,3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8.88%）；杜东晖持有公众公司3,001,03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8%）；杜东红、苏仲敏、杜东晖合计持有公众公司62,263,63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3.86%），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及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直接控股数量（股）	间接控股数量（股）	拥有控制权的股权比例	直接控股数量（股）	间接控股数量（股）	拥有控制权的股权比例
杜东红	2,940,000	0	3.02%	31,101,300	0	31.90%
苏仲敏	0	0	0	28,161,300	0	28.88%
杜东晖	3,001,030	0	3.08%	3,001,030	0	3.08%

三、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24）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1537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被继承人杜永林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死亡。
- 2、被继承人杜永林与苏仲敏系原配夫妻，婚后育有二子：杜东晖、杜东红。
- 3、被继承人杜永林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
- 4、杜永林持有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322,600 股，上述财产是被继承人杜永林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的财产系其遗产。
- 5、申请人均确认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和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 6、现被继承人杜永林的女儿杜东红表示要求继承上述遗产；被继承人杜永林的配偶苏仲敏、儿子杜东晖自愿声明表示放弃上述遗产的继承权。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山川秀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收购人暂无对山川秀美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收购事项完成后，收购人拟对山川秀美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则及山川秀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山川秀美第一大股东、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山川秀美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杜东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杜东红、苏仲敏、杜东晖。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山川秀美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山川秀美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山川秀美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川秀美章程关于山川秀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山川秀美资金等情形。

2、保证山川秀美的人员独立。

保证山川秀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山川秀美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山川秀美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山川秀美的财务独立。

保证山川秀美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山川秀美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山川秀美的资金使用。

4、保证山川秀美机构独立。

保证山川秀美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山川秀美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山川秀美业务独立。

保证山川秀美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山川秀美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山川秀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山川秀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山川秀美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山川秀美，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山川秀美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限	交易项目	金额（元）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购买项目	30,000,000.00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购买设备	4,386,766.00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房屋租赁	213,130.80/年
北京达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房屋租赁	18,600.00/年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	公司对外担保	13,600,000.00
杜东晖	2023 年度	为公司担保	200,000,000.00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为公司担保	200,000,000.00

2022 年，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川秀美子公司秀美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国金租【2022】租字第（B-17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本次收购事项一致行动人杜东晖作为保证人为本合同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生物质天然气项目，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涿鹿山川秀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太阳能跨季节储热 3000m² 项目和百千瓦级风热机组试验项目，收购价格为 1134 万元。

为了确保山川秀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山川秀美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山川秀美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山川秀美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限	交易项目	金额（元）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购买项目	30,000,000.00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购买设备	4,386,766.00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房屋租赁	213,130.80/年
北京达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房屋租赁	18,600.00/年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	公司对外担保	13,600,000.00
杜东晖	2023 年度	为公司担保	200,000,000.00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为公司担保	200,000,000.00

2022 年，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川秀美子公司秀美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国金租【2022】租字第（B-17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本次收购事项一致行动人杜东晖作为保证人为本合同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生物质天然气项目，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涿鹿山川秀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太阳能跨季节储热 3000m² 项目和百千瓦级风热机组试验项目，收购价格为 1134 万元。

第十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限售承诺

详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山川秀美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川秀美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山川秀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山川秀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春虎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通南路交口东北侧仁恒海河广场 13 号楼 19 层

电话：022-23592033

传真：022-23591033

经办律师：韩俊旭、张璐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中心 A1911

电话：010-83839755

传真：010-68238100

经办律师：张崧、熊希哲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三节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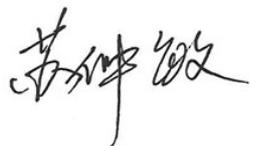
声明人签字：



2024年8月23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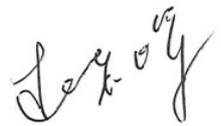
声明人签字：

2024年8月23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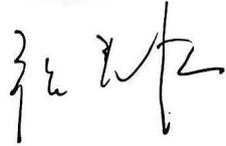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23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收购报告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2024年8月23日

第十四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公众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 3 座 9 层

电话：010-65180505

传真：010-64800439

联系人：孙轶群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